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班際排球賽競賽規程

一、 競賽宗旨：為提倡班際活動，配合體育課程，特舉辦此項比賽。

二、 承辦單位：學務處體育組、健體領域。

三、 協辦單位：體育班、排球隊。

四、 競賽日期：高中組115年4月8日、**國三組115年5月20日至22日、**
國二組115年5月20至22日、國一組115年5月20至22日。

五、 競賽時間：賽程表於抽籤後公布，各班請自行留意比賽時間，請於報到規範時間前全班統一帶隊至競賽場地。

六、競賽組別：高中組、國三男、女生組、國二男、女生組、國一男、女生組，以班級為單位，每班各組限派一隊出賽，班上如男生不足可由女生替代，替代之同學僅能參加一組賽事，其餘不可跨組參賽(依班級實際人數)。

七、抽籤會議：

(一) 高中組訂於115年4月2日星期四12時30分於行政辦公室，請各班體育股長出席抽籤，缺席者由體育組代抽，不得異議。

(二)國中組訂於**115年5月5日星期二 12時30分於安樂高中會議室**，請各班體育股長出席抽籤，缺席者由體育組代抽，不得異議。

八、競賽辦法：

（一）高中組

1. 採單淘汰制。
2. 網高：統一採用國際規則女子組 2.24 公尺。
3. 附加賽及八強賽：每場比賽採二局積分制，每局一方獲得15分該局即結束(當雙方14平後必須持續得分直到領先對手2分或有一方至至20分)，兩局加總得分高之隊伍為勝隊；若兩局結束兩隊積分相同，進行第三決勝局，該局先獲得8分之隊伍為勝隊。
4. 四強賽及冠軍賽：每場比賽採二局積分制，每局一方獲得25分該局即結束(當雙方24平後必須持續得分直到領先對手2分或有一方至至30分)，兩局加總得分高之隊伍為勝隊；若兩局結束兩隊積分相同，進行第三決勝局，該局先獲得15分之隊伍為勝隊。
5. 第一局限定由女生出場比賽，第二局限定由男生出場比賽，局間死球時可進行替補(須符合前述規範)；若進行第三局，由第一裁判進行公開抽籤，決定該局出賽組別(男生組或女生組)。
6. 登錄球員規定：每場比賽每班可登錄男生及女生各12人，於賽前完成名單繳交，比賽過程中不可更動。
7. 換人規定：需符合排球替補規則；附加賽及八強賽 - 每局每隊至多進行4人次替補；
四強賽及冠軍賽 - 每局每隊至多進行6人次替補。
8. 每場比賽每隊各有一次暫停機會，每次暫停時間30秒。
9. 比賽不使用自由防守球員規則。
10. 參賽同學必須著運動服裝，並穿上學校提供之號碼衣，未著號碼衣者不得出賽。
11. 未於報到時間”前”完成報到程序之班級，第一次進行警告並登記，第二次該場比賽直接判定由對手獲勝，請注意比賽時間以利賽事進行。
12. 該時段未出賽之班級，未經由該節科任老師同意，不得於體育館觀賽，違反者依校規處分，並取消後續出賽資格。
13. 除上述規範外，其餘依中華民國排球協會最新頒布規則行之。

（二）國中組

1、採預賽循環決賽單淘汰制。

2、每場比賽採一局制，每局一方獲得 25 分即獲勝，但當雙方 24 平後必須持續得分直到領先對手 2 分或有一方至 30 分。

3、每場比賽每隊各有一次暫停機會，每次暫停時間 30 秒。

4、比賽不使用自由防守球員規則。

5、參賽同學請著運動服裝，並穿上學校提供之號碼衣始得出賽。

6、請注意比賽時間以利賽事進行。

7、該時段未出賽班級，經由該節科任老師同意，得於不妨礙賽事進行下觀賽，違者依規處分。

8、除上述規範外，其餘依中華民國排球協會最新頒布規則行之。

九、 獎　　勵：

（一）高中組：冠軍一隊、亞軍一隊及季軍兩隊，共 4 隊，頒發優勝獎狀及獎品(無進行季軍賽)。

（二）國中組：冠軍、亞軍、季軍及殿軍，頒發獎狀及獎品，頒發獎狀。

（三）代表班級出賽之同學，得由體育科任教師於成績評量時在學習精神酌情加分。

十、注意事項：為維護運動安全，比賽前須充分熱身。凡醫師指示患有不宜激烈運動之疾病及健康狀況不佳之學生皆不可參加比賽。

十一、 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體育組做最終決議。